

中国法律史学会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  
暨“全人类共同价值与经典中的法理”学术研讨会  
在西南政法大学成功举办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由中国法律史学会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主办，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承办的中国法律史学会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暨“全人类共同价值与经典中的法理”学术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隆重召开。本次研讨会采取线上形式举行。

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重庆大学、暨南大学、同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郑州大学、宁波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河南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南京审计大学、天津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常州大学、新疆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南京市行政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日本神户大学等国内外 30 多所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教授、学者和学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 一、开幕式

会议开幕式于12月23日上午举行，由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胡兴建教授主持。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会长徐爱国出席开幕式，并先后致辞。

胡兴建教授表示，本次学术研讨会由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承办，是中国法律史学会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对学院的信任，并对各位嘉宾的参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感谢。



（西南政法大学-胡兴建）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教授在开幕式上致辞。付子堂校长首先表示，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之际，代表西南政法大学向与会专家学者和各地师生，表达最诚挚的欢迎和最美好的祝福。接着对会议的筹备情况进行简要总结，回顾了西南政法大学在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以及法学经典著作研究方面的光荣传统和近期成果。最后，付子堂校长对主办方给予的鼎力支持表示由衷感谢，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西南政法大学-付子堂）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会长徐爱国教授在致辞中强调，多年以来，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在中国法律史学会的领导下，一直致力于法学史和法学理论的交叉研究。为吸纳相关领域的更多学者参与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将本年度的“年会”进一步扩充为“年度研讨会”。同时在付子堂校长的建议下，将“全人类共同价值”这一目标与“阅读经典”的方法相结合，确定了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最后，徐爱国教授表达了对本次年会的期待，并对承办单位和与会学者的辛勤付出表示了感谢。



（北京大学-徐爱国）

## 二、大会主旨发言

研讨会开幕式后为主旨发言，于12月23日上午举行，由常州大学非诉讼研究院院长、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曹义孙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薄振峰、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乔飞、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柴松霞、厦门大学南强重点岗位教授徐国栋、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研究员王婧、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教授谢冬慧、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李桂林等七名发言人先后进行了主旨发言。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教授刘坤轮、陕西师范大学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教授王蓓、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陈锐、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刘颖分别进行了与谈发言。



（常州大学-曹义孙）

薄振峰副教授的发言主题为《自然法、自然权利与人权——自然法的理论转向与人权概念的型塑》，他认为，自然权利概念的形成来自于自然法传统的一次“断裂”，但其孕育与形成经历了长时的积累过程，它是“自然”与“法”这两个概念演化的结果，既是自然观从古典到近代变化的结果，也是“ius”从客观向主观转化的产物，可以说是长时间的“量变”导致了它在17世纪的“质变”。自然法经过分化以后的主观方面就是自然权利，它是指凭借自然法的力量而自然的属于人的权利。由自然法转化而来的自然权利“在‘自然’这个词贬值以后，所谓自然权利就变成了人的权利即今天所谓的‘人权’”。“人权”概念便由此正式诞生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薄振峰）

乔飞教授的发言主题为《<圣经>报应观及其法理解析》，他认为，作为“自然法典”，《圣经》催生了西方“神学自然法”学说的产生，其根本缘由，就在于《圣经》的“报应观”：基于其主权和属性，上帝是施行报应的上帝，是赏善罚恶的上帝。“上帝审判”的依据就是他自己的“道”，《圣经》是“道”的系统记载，“道”就是“自然法”。上帝的报应、审判，其实就是根据《圣经》这一“自然法典”进行的。人的行为，包括立法、行政、司法等一切活动在内，最终都要接受《圣经》这一“自然法典”的检验。上帝通过“报应”“审判”所要实现的“律法秩序”，其实就是“自然法秩序”。因此，“自然法”并不是没有约束力的道德法则，而是由上帝颁布、实施的“硬法”。随着基督教的传播与发展，《圣经》作为至上的“自然法典”被西方社会普遍接受，“法上有法”的自然法思想也因此不断得到弘扬，给西方的法律传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河南大学-乔飞）

柴松霞副教授的发言主题为《日本明治时期地方自治研究》，她认为，日本在进行法律移植时，更注重外来法文化能落地生根的土壤的养成。毕竟，“典章制度的产生或消亡，原因是多方面的，起决定作用的却是内因，即看它赖以生存的‘土壤’更变与否。这种土壤就是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文化典章制度与其所处的社会必须适宜才会存在下去。”欧洲学者指出：“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于立法，不在于法律科学，也不在于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法律体系的消亡并不必然导致法律彻底的变革、法律近代化的完成。



（天津财经大学-柴松霞）

徐国栋教授的发言主题为《苏联大法官哥伊赫巴尔格及其对于建立早期苏联法制的贡献》，他认为，从哥伊赫巴尔格的经历可以看出，苏联建国初并不排斥西方理论，因此说苏联民法继受了当时最新的西方民法思潮，即民法社会化思潮、民法经济法化思潮，是站得住脚的。既然如此，那些包括我国在内的继受苏联民法的国家，也通过苏联继受了西方法的一些思潮甚至一些沙俄民法典草案的规定。

王婧副研究员的发言主题为《社会学法理学的普通法底色——读庞德的〈普通法的精神〉》，她认为，庞德对于普通法精神的诠释得益于世界主义的视角：摒弃极端个人主义的理念，用欧陆的“社会”观念更新法官造法与法律至上的内涵。从效果上看，这种诠释总体上是成功的——贯彻此种精神的改革措施帮助美国普通法度过了危机，社会学法理学也成为进步时代美国法学界的主流学说。

谢冬慧教授的发言主题为《孙中山审计监督思想研究》，她认为，孙中山的审计监督思想源自于他的三民主义及五权宪法理论，这是他对中国传统文化价值的认同和传承，并受西方国家治理思想的影响和启发，也是他密切关注社会腐败问题的解决而深入思考的结果，它有力地监督了当时政府的财政工作，也有效地惩治及杜绝了官吏贪腐的现象。因此，孙中山审计监督思想，值得当下中国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参照和思考，它为我们提供了较为高效的治理新模式，当下中国应适时调整监察与审计机制，建立独立、高效、权威的审计监督体制，充分发挥政治制约与经济监督的作用，有效防止国家治理风险。

李桂林教授的发言主题为《主体性视阈下的残障人保障》，他认



为，残障人保障是社会正义、人权保障事业的组成部分，是相关理论研究的重要主题。残障人保障的目的在于维护残障人的尊严与价值，其核心是维护残障人的主体性，促进残障人的全面发展。残障人的权利以及国家、社会和家庭的义务，在当代国际法和我国《宪法》和法律中做了明确规定，残障人保障因此而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以人的尊严为导向”的法治价值观在残障人保障领域的体现。



（华东政法大学-李桂林）

与谈人刘坤轮教授认为，本次年会主旨发言的选题，既有典型的历史研究，也有向现实应用层面的延伸。具体到相关研究领域，刘老师认为“人权”概念的加入，是自然法研究从形而上学到法律实践的关键；基督教是指引近代早期欧洲人按照既定法理建立新世界的重要理论源泉；明治维新、苏联法学、孙中山的政治理论都对现代法学产生了深远影响；尤其是苏联法学的影响，在当前应该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进一步加以研究；庞德对法学进行的社会学方法引入具有开创性，但鉴于其在“禁酒令”问题上的表现，这种引入有工具主义嫌疑。

疑，或许并不成功。



(中国政法大学-刘坤轮)

与谈人王蓓教授认为，早期自然法的自然权威性既值得研究，也值得怀疑，成熟时期的自然法并不完全是倡导自然权威的法，而是确立人的自信；当然这种自信又可能脱离原有的道德轨道，而基督教的惩罚理论一定程度上顾及到了这一问题；日本明治维新是一次集权改革，但随之而来的地方自治改革也是一次分权尝试，这种集权与分权的发展节奏是关乎现代化进程的重要课题；在五十年代学习苏联的过程中，学习的并不仅仅是苏联，而是苏联之前深厚的欧洲法学传统，社会主义与民法典的关系需要在其中进一步审视；庞德在法学领域对社会学方法的介入极具启示；孙中山的审计思想也超越了中国传统的监察范畴；对残障人的主体研究实现了相关研究从“保护”到“权利”的转变，但精神残障的问题未能被这一转变所有效顾及。



（陕西师范大学-王蓓）

与谈人陈锐教授认为，基督教报应思想的研究应当与正义观念相结合；地方自治和个人自治的区别、日本自治体制与欧洲大陆自治体制的关系，应该得到进一步重视与研究；苏联民法是过渡时期的权宜之计，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民法受到批判，民法在苏联法律体系当中的地位和作用值得怀疑。



（重庆大学-陈锐）

与谈人刘颖副教授认为，本次年会的主旨发言涵盖了古代与现代、东方与西方，论域广大；自然法可能并不是一种建构性的法，而是一种习惯法，亦即传统的“天理”，自然是否具有道德立场值得怀疑；

“报应”是传统天道观念的核心；对苏联法学家的研究，应该在地域差异、民族差异、时代背景与法学思想的关系方面进一步发力。

### 三、第一单元

下午研讨会分为两个单元共四组进行讨论。按照发言、与谈及自由讨论的流程，在线上同步展开。

#### 1. 第一单元第一组

第一单元第一组由西南政法大学杜苏博士主持，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姚远、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可、南京市行政学院政法教研部讲师张放、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汤沛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院讲师黄钰洲、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刘鹏进行发言。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曹全来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李超群博士进行了与谈发言。



（西南政法大学-杜苏）

姚远副教授的发言主题为《黑格尔抑或其他：马克思有机体隐喻探源》，他认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在同一自然段内近乎相

邻的位置，即交错运用有机体隐喻和建筑隐喻，这一现象似乎在修辞学上造成了二者关系的解释难题。有机体隐喻更侧重历史的维度，亦即作为社会子系统的法同其社会母体之间关系的历时性方面。这就是马克思兼采两种隐喻且能保持协调的根本理由——他为此宁愿让两种隐喻所在的那个自然段在篇幅占比上严重失衡——也是两种隐喻精织而成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原理所传达的核心要义。

李可教授的发言主题为《马克思论宗教法制化》，他认为，我们应该将经过实践肯定的马克思宗教法制化理论成果运用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并将其转换为社会效益，从而为具有中国特色鲜明的为社会主义宗教的法制建设而服务，为努力建设以中国为特色代表的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服务，这也是对马克思宗教法制化中国化的正确应用。

张放讲师的发言主题为《青年马克思：一个再评价》和《青年恩格斯的政治观点》，他认为青年马克思的手稿显示出他的黑格尔哲学背景和费尔巴哈影响的痕迹，并且已经完成了对自我思想的清算。而恩格斯个人的观念生成要求我们理解他早期革命观的语境脉络、特别是其中欧文派社会主义所施加的影响。甚至在他开始接受无产阶级推翻现存秩序的必然性假设之后，恩格斯至少一度期盼欧文主义信仰能够缓解阶级斗争带来的暴力。但在他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之后，这类见解很快就绝迹了。



（南京市行政学院-张放）

汤沛丰讲师的发言主题为《犯罪、惩罚与自由共同体——论黑格尔惩罚理论折射出的现代国家筹划》，他认为黑格尔惩罚理论的不同面向使得其理论的轮廓变得斑驳，我们难以简单将其归入任何一个阵营。这种困难与黑格尔本人在现代国家问题上的立体视角以及思想的流变过程密切相关。在此意义上，黑格尔的惩罚理论实际上折射出了其对现代国家的一系列见解。



（暨南大学-汤沛丰）

黄钰洲讲师的发言主题为《概念与历史的联合——爱德华·甘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继承与推进》，他认为甘斯所构想的法历史化理论首

先是一种哲学构想，法哲学与普遍法历史的统一与结合，本身是理念本身及其现实化的要求，哲学构成了整全的观念方面，而历史则是其实在部分；其次，这种要求也是在于历史法学派的论战中形成的，其依托的是甘斯本人整全的法学图景，法学并不仅止于法律知识和法律技能，更是有着科学的自在自为的要求；再次，法哲学与普遍法历史本身指向的是自由的实现，是要在观念和实在的层面展示自由所展开的这一伟大历程，这一历程最终指向了立法者的实践立法，通过实践立法，法与历史两者实现了最终的统一；最后，根据甘斯的这样一种构想，历史开始取代黑格尔的现实成为概念运动的尺度，黑格尔的现实被证明不过是一种个别的实存，正是甘斯的法历史化理论刺激了青年黑格尔派建构未来的冲动。

刘鹏副教授的发言主题为《<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哲学新地平及法哲学展开》，他认为《提纲》处于《手稿》和《形态》之间，因其特定的结构和内容，使得该本文存在着巨大的解释力。其感性活动 and 实践移动了理念论的哲学原点，也动摇了在此基础上建构的绝对精神体系，用脚立地的构造带来了意识学科的颠覆性结果，也从根本上改变了既往的法哲学。这一新的哲学地平，致力于立足全人类解放，面向物质制约性和主观能动性，从主体间关系本质超越了主客体非此即彼的内在紧张，其实践法哲学基础对社会治理仍然有着重要的意义。

与谈人曹全来教授认为，如何从经典中的法理引申出“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本次年会所有研究都应该重视的问题；经典研究应不限于马克思主义的文本；经典研究应有明确的现实指向和语境意识。



（常州大学-曹全来）

与谈人李超群博士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内部存在“历史”与“唯物”两个因素之间的巨大张力，马克思所提出的“史前史”的观念实际上将历史唯物主义切分为两个阶段，即“史前史”和“人的历史”，有机体喻和建筑学喻是姚远老师针对马克思思想研究提出的一套全新视角和方法。在马克思的思想体系中，宗教问题是一个次要的批判对象，将此类批判理论转换为一种现实的建构性理论，这是当代马克思研究所有处理的典型问题。“青年马克思”阶段也存在“两个马克思”的问题，亦即具有强烈同情心的马克思和具有哲学派系意识的马克思，这是张放老师译文展现的重要史料。“本质”和“社会”应该是理解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理论的主要立足点。





（西南政法大学-李超群）

## 2. 第一单元第二组

第一单元第二组由中山大学哲学系副教授黄涛主持，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杨之涵、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杨城新、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郝晓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皓、宁波大学法学院讲师金韬、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唐学亮、广西民族大学讲师徐明月和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张俊杰进行发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明辉、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王恒、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王涛进行与谈。

杨之涵的发言主题为《波利比乌斯论单一政体——单一政体的缺陷、衰变与循环》，他认为在波利比乌斯看来，单一政体是不可取的，不管这种单一政体是常态政体还是变态政体，它都极其容易产生衰变。正是由于单一政体存在这种缺陷，因此，波利比乌斯认为，混合政体才是最佳政体。不过，任何政体最终都会朽坏，混合政体也不例外。混合政体只是放缓了走向朽坏和堕落步伐，但它仍旧无法抵挡下坠的趋势。

杨城新的发言主题为《塞尔登与〈闭海论〉——国家竞争下的国际法论战与秩序重塑》，他认为格劳秀斯所倡导的海洋自由论与塞尔登强调的海洋封闭论的论战共同塑造并构建了当今国际法和国际实践的理论基础。这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他的著作与思想确实成为了国际法的重要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本身是海上霸权国家把持海上贸易的格局下，新兴国家为保卫自己海洋主权并积极参与世界经贸格局的理论巨作。对于一个以独立自主发展国家经济实力，且并不打算对外扩张的主权国家而言，这是一本极为重要的参考书。

郝晓宇讲师的发言主题为《“战争”、“战争状态”与“生命”的危机——〈利维坦〉的“生命政治”评述》，他认为霍布斯的《利维坦》开创了把自然生命作为一切政治行为基点的现代“生命政治学”，围绕着自然生命，既有从下而上不断拒绝法律规范的原始野蛮本能，也有从上而下打着“必须保卫生命”幌子的国家性屠杀。



（东北财经大学-郝晓宇）

陈皓副教授的发言主题是《死亡想象与神权法观念的演化》，她认为在东西方早期的文化中，政治法律的权力始终伴随着宗教信仰，

这种信仰源于作为人类对于逝去亲人的不舍和对于不死灵魂的畏惧，并且源于作为人类的共同的思维方式，它是有关通过沟通生死两界的巫术开释情感的思维方式，在这个过程中，世俗权力成为掌控巫术知识的核心，并通过持续的独占赋予其权力地位以神圣的根据。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陈皓）

金韬讲师的发言主题是《阐释“洛克式限制条款”：一种激进平等主义的财产理论》，他认为对“限制条款”的解读可能会让我们改变对洛克作为“资本主义辩护士”的观念，转而认为他只赞同一种以平等的生活条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当然，“限制条款”还可能带来一种困惑，这种激进平等主义会不会影响到其所证成的私有财产。权利有着相对稳定的特征，而“限制条款”不断干预着财产权利，特别是扩展之后的条款。但是，这里不存在矛盾之处。我们当代对私有财产权的理解建立在一种绝对模式之上。

唐学亮副教授的发言主题是《义务论 Vs 权利论——沃伦德与施特劳斯的隐匿对话》，他认为沃伦德的法权分析中，更具理论意义的是，在构建霍布斯义务论的基础上，沃伦德把霍菲尔德的平面化的、

两方当事人间的法权关系改造为一种更具解释力的立体化的、三方当事人间的等级构造，这构成 20 世纪法哲学的一种可能的创新。

徐明月讲师的发言主题是《16 世纪马来法典版本探析与立法轨迹——以〈马六甲法典〉为中心的考察》，她认为《马六甲法典》的形成是马六甲王朝百余年王朝立法史的结晶，历代马六甲国王的统治方式、法律实践为法典的最终颁行奠定了基础，历经百余年实践的积累，法典最终成型。以《马六甲法典》为代表的马来传统法律文化，广泛在东南亚马来诸王国传播，成为马来法律文化的基因。



(广西民族大学-徐明月)

张俊杰的发言主题是《古希腊僭主的政治理念同孟子“放伐论”的比较》，他认为东方的儒家把汤文武周公奉为圣人之后，“放伐”逐渐被社会意识所接受，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使得东西方世界历史上政治实践呈现截然不同的态势：自西欧进入中世纪以后，封建国家君主的兴亡易姓大都出于绝嗣而旁系血亲继承的缘故；而东方的儒家文化圈国家之中，古代社会通过非和平手段实现特定利益诉求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一种差异除了文化或宗教的原因外，或许在两千余年

前便在思想理念上埋下了种子。

与谈人明辉教授认为，将考古出土的图片与经典表述相结合，是一种新的法律思想史研究方法，神权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应当进一步加强研究。在分析法学的研究方面，沃伦德、霍菲尔德、霍布斯、施特劳斯、卡兰五者之间的关系应该厘清，如果以嵌套的方式混合讨论，容易张冠李戴，造成误解。东南亚的法律史研究是一个全新领域，不仅填补了国内的学术空白，有助于我们用南岛本地的语言和思维方式了解当地的法学观念，有助于我国的对外开放；马六甲法典的编纂过程和演变过程应该成为相关研究下一阶段的重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辉）

与谈人王恒副教授认为，僭政是一种古希腊特色的政治现象，与先秦中国“放伐”论述的比较需要高度谨慎，容易发生对象错位。将政体与战争相关联是波利比乌斯政体理论的重要特点，该特点在后续研究中应予突出。塞尔登理论和格劳修斯理论作为海洋法的两大重要理论，两大理论的对比和现实意义是后续研究应该关注的问题。

与谈人王涛副教授认为，霍布斯对“自然状态”的论述即是重点，

也是难点，其中的“生命”、“人”等概念与福柯或阿甘本的相关概念存在区别，应予厘清。洛克财产权理论应在洛克的自然权利框架中予以整体看待，而不能单纯建立于某种神学信条的基础上，限制性条款是否具有基础意义应当存疑。



(华东政法大学-王涛)

## 四、第二单元

### 1. 第二单元第一组

第二单元第一组由西南政法大学雷勇教授主持。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姜峰、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张延祥、郑州大学法学院杨洪斌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梁西圣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韩振文、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陈泽发言。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牛锦红、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授夏纪森、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何永红进行与谈。

姜峰教授的发言主题为《詹姆斯·麦迪逊的人性观与宪法思想》，他基于文本，在唯名论和意志论的传统中，透视麦迪逊对人性的经验

性把握，“正视人类天性，不扩大其美德，不夸张其瑕垢”，“以野心对抗野心”，建构一个“良好政府”，树立了分权与制衡的混合宪制之典范，彰显共和理念，并提供了可操作性的宪法典。



（华东师范大学-姜峰）

张延祥副教授的发言主题为《论边沁宪法学的人性论基础》，他认为，作为“深邃超前的形而上学家”，边沁在最大幸福原则与自我偏爱原则基础上，设计出第三个法则，即利益融汇确定法则，通过这个法则，去消除天然的利益冲突，从而实现以最大程度地促进最大的幸福。



（北方工业大学-张延祥）

杨洪斌博士的发言主题为《论限权宪法——从历史的角度重思宪法的概念》，他认为宪法机理在于限权，宪治下的政府乃有限政府。换言之，人类既需要利维坦，同时又必须制约这个利维坦。这一二律背反恰好生动诠释了人性的复杂性。唯有限权，宪法典才能成为人民自由的圣经。

梁西圣博士的发言主题为《美国宪法裁判背后的立场和政治决断》，他用生动的宪法案例为我们展示了美国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民主党和自由党、联邦权与州权、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等的冲突和对抗，揭示美国宪法的“祭司们”如何捍卫、继承和发扬着美国宪法制宪者们的政治决断，并试图将这种政治决断和政治宪法理念转化为捍卫美国宪法、继承和发展美国宪法精神。



（西南政法大学-梁西圣）

韩振文副教授的发言主题为《法官预判确定性的功用、契机及其困境》，他认为，智能技术在司法审判领域中深度融合应用，使法官的智能预判具有相对确定性，也显现出更加精准高效的附加特质，同时也非常冷静地警惕预判确定性契机中潜在的可能风险；并忧心忡忡



地指出，法官把确定性预判变得绝对彻底化，而智能预判更是直接转变为最终的裁判结论，这才是它遭遇的真正现实困境。



（浙江工商大学-韩振文）

陈泽的发言主题为《以<摩奴法论>为代表的印度法文明独树一帜的学说性》，他展示了古印度法思想的本体论、时空观、宗教道德观，从而让我们更深入理解韦伯对印度文明的论断，即“亚洲的救世论总是将最高救赎的追求者导引到一个隐于俗世背后的国度，一个不具有理性形式的国度”。



（北京师范大学-陈泽）

与谈人牛锦红教授认为，张延祥关于自我偏爱原则和利益融汇确

定法则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对当代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具有极大的启示；并对陈泽的论文提出修改建议，希望其进一步深入研究。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牛锦红）

与谈人夏纪森教授认为，无论是否存在政治决断与立场，对司法裁判的渗透，真正重要的可能是如何地规范宪法层面建构起良好的宪法解释方法，正如梁西圣在文章中所表述的解释理念和解释方法；同时建议韩振文对“以侦查卷宗为中心以审判为中心的法官预判”进行比较，以及结合“智慧法院建设”的相关调研。



（常州大学-夏纪森）

与谈人何永红副教授认为，詹姆斯·麦迪逊所称的“人是可塑的”，

这一人性观是否属于对人性不予评判善恶，姜峰可以进一步详述；赞同杨洪斌认为“宪法”这一概念所指不明，但并不认为英国 17 世纪的宪法即可代表所有限权宪法，因为“限权宪法”并不能够代表现代宪法的所有特征。谈及宪法概念史时，不能忘记 constitution 这一汉译的视角，因为“宪法”这一具法意的词语并不能完全对应当时并不具有法律意义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西南政法大学-何永红）

## 2. 第二单元第二组

第二单元第二组由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杨天江主持。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裴洪辉、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敖海静、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陶圣韬、同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钱一栋、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研究生陶姝婷、南京师范大学法理学博士研究生刘乙瑶、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张由发言。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吴彦、上海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振宇进行了与谈。



（西南政法大学-杨天江）

裴洪辉副教授的发言主题为《自然法传统中的立法理论》，他认为，当代法学理论聚焦于司法法理学和认知主义的立场使得法学理论愈加形式化，与具体生活愈行愈远，极度轻视作为规范来源和前提的立法。进而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局面，一方面立法在现代社会变得极度重要，但另一方面法学理论却对其极度忽视。显然，重新将立法纳入理论思考之中反哺日益形式化的司法法理学，就变得十分必要。作为一个具有丰厚积淀的理论传统，重新思考自然法向实证法的推导过程，使得自然法真正能够对现实生活产生有意义的影响，是我们进行自然法研究的一个重要且不能回避的工作。

敖海静讲师的发言主题为《立法者的德性——亚里士多德法效力命题的逻辑展开》，他认为，亚里士多德理解的最好的法律所必须具备的三种要素：A(1)法律必须和政体相适应；A(2)法律应使公民习惯；A(3)随着时间推移，法律应保持稳定。当法律同时具备了这种三种要素时，我们就可以说这些法律是最有效的。由此，也就为合理地解题确立了标准。但除此之外，亚里士多德还通过两种作为理想类型的城邦的

对照证明了立法者的德性对优良法律的效力的关键作用。这种德性不仅表现为伦理上追求友爱、勇敢、节制、公正等公民美德，还意味着兼有独属于立法者的智慧和明智的理智德性及其衍生出的立法和治国的技艺。



(华中科技大学-敖海静)

陶圣韬的发言主题为《法律的内在道德与“事业论”法概念的互动关系》，他认为，法律的内在道德不仅以实现所追求之事业作为出发点，同时还起到了避免恶的作用，虽说法律的内在道德本身难以实现直接推动善的产生，但是其系统的完善性与独立性，及其自身所蕴涵的价值便带有避恶的倾向，如果将趋向于善视为对恶的减少，那么便可以认为法律的内在道德是趋向于善的。因此从法律的内在道德体系的完善性与独立性、法律内在道德为美好事业服务的工具性、法律内在道德的避恶性等综合考量，可以得出法律内在道德具有趋向于善的“潜能”。



（南京师范大学-陶圣韬）

钱一栋助理教授的发言主题为《重访道德的法律强制——元规范层面的检讨》，他认为，哈特的《法律、自由与道德》存在两组严重问题：伦理学上的怀疑主义和相对主义会内在地瓦解此书预设的前提；此书对该问题的界定较为狭隘，遗漏了一些重要面向。因此重新设定了该问题的整体形态：有没有站得住脚的规范性理由（可能是道德理由，也可能是审慎理由等非道德的规范性理由），可以证明用法律强制实施道德（可能是实在道德，也可能是某种被主张的规范性道德）是正当合理的。

张杰副教授的发言主题为《医生协助自杀的伦理和法律问题》，她认为，如果允许医生协助自杀，那么前提是允许安乐死，这样医生才可以因为这一违法阻却事由而合规去罪。如此我们需要解决的首要法律问题不是刑事立法，而是民事立法，即安乐死是不是一项权利，医生协助自杀在何种条件下可以施行。首先要区分安乐死和自杀，其次建立预先医疗指示制度，最后组建医生协助自杀的医学伦理委员会。

陶姝婷的发言主题为《爱比克泰德自然法思想探究》，她提到，

爱比克泰德认为，人的理性从神那里分来，我们应该顺应自然，这种观点对当时罗马的政治和法律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有时候在个别的情况下，结果并不完全是我们所愿望的；但是为着立法的稳固性的缘故，这种不方便还是值得忍受的，如像在人类的法典里那样”。我们“通过法这条直路追随神”，除追随神灵遵循自然法以外别无所求。这里的“法”指的就是自然法，一种由自然神制定的、非政治性质的、对整个宇宙世界普通适用的法律原则。

刘乙瑶的发言主题为《萨拉曼卡学派》，她提到，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在詹姆斯·布朗·斯科特等人的努力下，萨拉曼卡学派因其对国际法思想的贡献，还包括他们对非基督教民族的尊重，重新获得了关注。学术兴趣克服了与欧洲过去的宗教信仰和意识形态分歧相连的旧偏见。经济学家对货币主义的兴趣也使萨拉曼卡跻身学术主流。经院主义研究的复兴唤起了人们对索托、莫利纳和苏亚雷斯的关注，而包括《西班牙人论和平》（*Corpus Hispanorum de Pace*）系列丛书在内的现代版本使得这些思想家对于新一代学者来说更可接受。



（南京师范大学-刘乙瑶）

张由的发言主题为《作为公共道德的功利主义》，他认为，古丁在其著作中提出的四种支持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公共道德的理由，分别是客观中立、“冰冷计算”、结果主义和最大化。在此基础上，功利主义作为一种“零和”理论和其结果多变性也更加有利于其作为一种公共道德。但是，这种结论并非没有争议，一种可能的反对观点认为将功利主义局限于公共道德会导致由“脏手问题”引发的内在道德紧张。但通过参考道德责任理论中“真实自我”观点，他认为“脏手问题”中的艰难决策的负面结果由于并不涉及私人道德中的“真实自我”，因而不应当认为其行为主体需要承担私人道德责任。



（华中科技大学-张由）

与谈人吴彦副教授在评价萨拉曼卡学派时认为，国际法理论将是自然法发展非常核心的部分，这也是我们需要关注自然法学派的原因；赞同裴洪辉从自然法的“慎断”方面切入实在法；对于敖海静而言，他认为德性在法律中所扮演的角色需要再一步地考量；建议张杰从中国文化的角度展开对于生命的问题，另外在医生协助时要注意自然法



传统的“双重效果原则”。



（同济大学-吴彦）

与谈人刘振宇副教授认为，要注意自然法的研究和自然法理论的研究。法学家在思考时不可能不涉及自然法所探讨的诸如“正义”等问题。在讨论钱一栋的文章时，提到或许自然法或许存在“实在的自然法”和“批判的自然法”。

## 五、闭幕式

12月23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秘书长史彤彪主持了大会闭幕式。



（中国人民大学-史彤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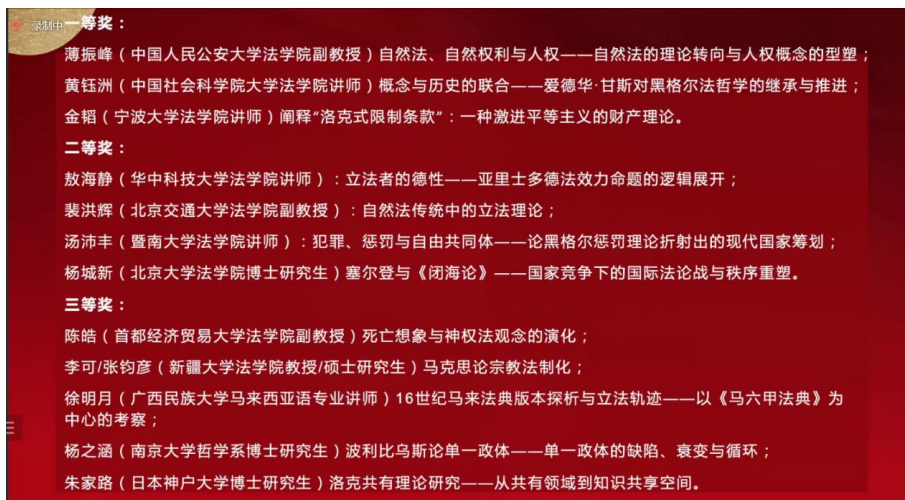
在研讨会闭幕式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名誉会长吴玉章教授作了学术总结发言。吴玉章教授对年会的顺利举办表示高度肯定，在此次年会论文投稿及选稿中看到了各位学者对学科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指出在以后的研究中对固有范式进一步创新应当成为学科努力的方向。



（中国社会科学院-吴玉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秘书长史彤彪宣布了本次优秀参会论文名单。本次年会共收到 76 篇论文，经专家小组匿名评选，评定一等奖三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

学院副教授薄振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讲师黄钰洲、宁波大学法学院讲师金韬。二等奖四名：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敖海静、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裴洪辉、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汤沛丰、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杨城新。三等奖五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皓、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可与新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张钧彦、广西民族大学马来西亚语专业讲师徐明月、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杨之涵、日本神户大学博士研究生朱家路。



会议最后，新疆大学法学院李可教授代表下届年会承办单位致辞，李可教授表示下届年会将由新疆政法学院承办，同时欢迎学界同仁前往新疆建设兵团之图木舒克参会。



（新疆大学-李可）

至此，中国法律史学会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年会暨“全人类共同价值与经典中的法理”学术研讨会圆满落幕。

党的二十大报告真诚呼吁，“世界各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本次年会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与经典中的法理”为主题，正是对这一精神的贯彻、发展和探索。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中国法律史学会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学术方向，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原则，守正创新、砥砺前行，将新时代法律思想史研究和教学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由于线上会议的原因，部分发言人、主持人和与谈人的截屏效果欠佳，图片无法一一列出，在此深表歉意）

文字：张茜